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州财政一级预算行政单位。近年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州委的领导，政府的支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针，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法院改革，创新内外监督机制，规范法院内部管理，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为我州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开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职能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和有效性

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将审判工作放到全州工作大局中来思考和谋划，找准审判工作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的契合点、突破点、着力点，2015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104件，审执结985件，结案率为89.22%。妥善审理社会舆论关注、影响较大的各类案件，做好重大敏感案（事）件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切实发挥司法“引擎”作用。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贪污贿赂、

渎职等犯罪行为，夯实社会稳定基础。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94件743人。妥善审理好经济转型、结构调整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加大涉民生案件的协调化解力度，通过情理感化、法理阐述、释明疏导等方式，减少对立情绪，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为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386件，标的金额达44785.49万元。其中调解结案58件，调解率为14.04%。坚持保护与监督并重，支持行政机关为推动经济新常态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6件。强化执行工作，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采取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预警信息、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拘留、罚款、查封、拍卖等手段，推动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共执结案件89件，执行到位金额为10431.92万元。针对开发开放试验区不断推进、相关法律“傣汉对照翻译版”空白等情况，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四部法律进行翻译，满足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司法需求。高度关注经济社会发展走向，对审判工作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新型典型案例的审判经验，指导全州法院切实担负起司法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任，服务保障德宏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狠抓案件质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严抓依法办案，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努力做到审理每一起案件，都切实贯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

的基本要求，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开展量刑规范化工作，对具有法定量刑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在刑事生效判决中，判处五年以上（含五年）有期徒刑至死刑530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管制48人。严把刑事案件质量关，坚守法律底线，防范冤假错案。严格审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共对14名罪犯依法予以监外执行。为215名具有法定情形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做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依法妥善审理我州特赦案件，按时完成特赦案件审理工作。坚决贯彻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宪法原则，认真贯彻《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全面体察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依法公正裁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

三、加强司法为民，关注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为民、便民、利民”各项工作机制建设，强化服务大厅和立案窗口工作人员的为民意识、服务意识，采取预约立案、上门服务、开通绿色通道、成立便民服务点等各种举

措，构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真正实现其在诉讼引导、查询咨询、材料收转、联系法官等多方面一体化服务功能，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了更加满意优质的服务。我院作为全省试点单位，建立了申诉法律援助工作和消费者权益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制定了《德宏州申诉法律援助案件受理与办法实施意见》和《德宏州消费者权益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我院立案庭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先进集体。采取“巡回法庭”和“法官赶集”等形式，到村寨、社区、乡村集市公开开庭审理案件，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深入纠纷发生地、争议现场、田间地头现场调查，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用少数民族语言与群众互动交流，以案释法，解答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共巡回审理民事案件141件次。充分关注弱势群体的司法需求，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共对21件案件缓、减、免交诉讼费用49万元。对6件案件发放执行救助金6.45万元，救助特殊困难群众19人。充分发挥司法机关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禁毒防艾、政策及法制宣传、山林土地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等工作。积极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扶贫工作和新农村建设、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共投入资金42万元，全力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项目建设，确实为老百姓做好事、办实事。

四、强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

深入开展立案登记制改革各项工作。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一律依法受理，切实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需要

补充诉讼材料的当事人，严格遵循一次告知和补正制度，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通过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立案程序由原来的“先审查后立案”变为“先立案后审查”，减少了不规范的案外程序，进一步优化了诉讼服务功能，简化了立案流程，提升了立案效率。自去年5月1日实行以来，共立案914件。其中民事案件立案340件；行政案件立案15件，同比上升650%；执行案件立案128件，同比上升26.73%。加强人民陪审员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后勤保障，组织参与诉讼活动，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审方式和流程，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有效发挥其监督审判、联系群众的作用。共组织人民陪审员14人参与审理案件74件。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开展申诉、信访工作。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和领导信访包案制度，实行开门接访、领导接访、网上信访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畅通接访渠道。认真开展集中排查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专项活动，对排查出的案件坚持“诉访分离”和“案件终结”工作机制，引导涉诉信访问题依法妥善解决。共收到来信237件，接待来访群众1770人次，办结相关部门交办的涉诉信访件90件。根据司法改革的总体规划，认真开展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试点工作，积极构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认真进行调查调研，积极稳妥地做好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各项改革准备工作。

五、加强司法公开，提升法院公信力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正确处理“依法独立公正行

使审判权”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向党委汇报法院各项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共向各级党委及相关部门报送简报103期。开展“走进法院、走近法官”代表委员视察月活动，建立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络沟通机制，通过邀请视察、开展座谈、旁听庭审、体验执行，拓展代表委员了解法院工作情况的渠道。认真办理代表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努力提高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共邀请各级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开庭25人次，观摩、指导案件审理1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共向检察院发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通知书》10份，讨论案件10件。在向案件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法律文书时，随案发送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对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共发放廉政监督卡1998份。广泛邀请各族群众旁听庭审，了解审判过程，促进司法透明。精选能反映我州特点、人民群众关注的案件作为典型案例，认真组织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共邀请各族群众1000余人次旁听案件庭审。其中300人次参加“阳光司法工程”活动，观摩案件庭审6件。全面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生效裁判文书459份。充分运用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法院工作动态和审判执行信息。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与《云南法制报》、《云南信息报》、《德宏团结报》、德宏地方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宣传法院各项工作情况。共在各类媒体上刊登、播出新闻宣传稿件686篇。德宏法院网点击率突破560万人次，

网站刊登反映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各类信息480余篇，成为全州法院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文化，沟通民意，宣传司法进程的重要窗口。大力推进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当事人凭“12368”案件信息短信推送平台发送的查询码，在云南法院司法信息网上查询相关案件信息，坚持以监督促作风改进，以公开促审判质量提高。

六、强化廉洁司法，巩固深化队伍建设成果

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紧紧围绕三个专题，严格按照“七个一”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理论辅导、专题党课等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学习杨善洲、高德荣、邹碧华等身边典型先进事迹。领导干部切实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做到认真研读学习篇目，认真撰写心得体会，认真进行自检自查，着力抓好查找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了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有效整治了“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和“庸懒散拖”问题。把加强学习培训作为“抓班子、带队伍、促审判”的关键环节来抓，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在职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制定了全州法院2015年培训计划，组织参加各类培训37期162人。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转作风、转职能、转方式”的根本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为官不为”和“六个严禁”专项整治活动，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大

明察暗访力度，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切实做到令行禁止。以人财物管理使用为重点，建立《主要领导不直接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制度》、《主要领导研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时末位表态制度》和《管权管事管人管物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制度》等三项制度的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网络举报平台。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廉政文化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队伍拒腐防变的能力。强化民主集中制，不断完善党组会和审委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共召开党组会议17次，召开审判委员会35次，讨论案件190件。加强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理论、业务、语言培训，把能熟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官重点安排在一线办案部门，努力为少数民族干警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路径。积极配合上级法院，对全州少数民族法官人员基本信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熟练程度等进行摸底调查和调研，为双语法官的培养和培训工作打下基础。坚持“从严要求、从严管理”的工作方针，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德宏法院在全省法院司法警察第一届基本体能技能比武活动中取得了团体第二名和个人第二名的成绩。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广大干警参加公文技能竞赛、歌咏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各种文体活动。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我院获得了云南省第十四批文明单位称号。

七、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夯实法院基础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共投入资金105万元，狠抓网络扩容、软件硬件完善升级和“四级专网”建设，抓好以办公办案为核心的网络系统应用推广工作。“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三个统一、四个应用、五个推进”的信息化建设格局基本形成，即建成法院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和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实现网络、视频、软件三个统一，办案、办公、业绩管理、司法公开四项业务数字化应用，法监协同办案系统、科技法庭统一管理平台、政法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天平工程”项目、数据集中管理工作五项建设稳步推进。不断加强法院的规范化、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办案条件。目前，我院诉讼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进。认真分析研究全州法院系统“两庭”基层设施建设情况，科学编制全州法院系统“十三五”建设规划，着力抓好基层经费保障。

回顾过去的工作，我们也看到存在的问题：一是案件数量大幅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执法办案中协调各方利益的难度增加，保持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发展的压力加大。二是人民法院的体制机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的需要，在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等方面，与各族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三是少数法官能力素质不高，服务大局的意识不够，应对能力不强，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四是面对改革新形势，干警思想比较活跃，顾虑较多，法院队伍管理的任务加重。五是“两庭”建设资金未能全部到位，法院信息化建设缺口资金较大，物质装备落后和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实有人员编制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5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5 辆，在编实有车辆 2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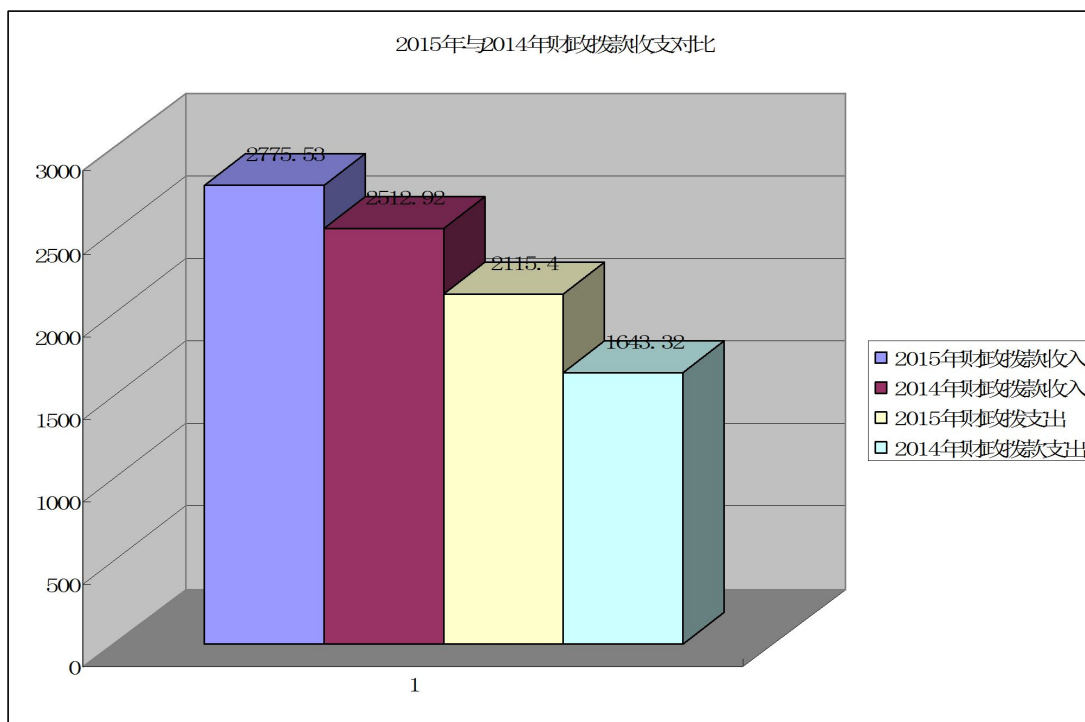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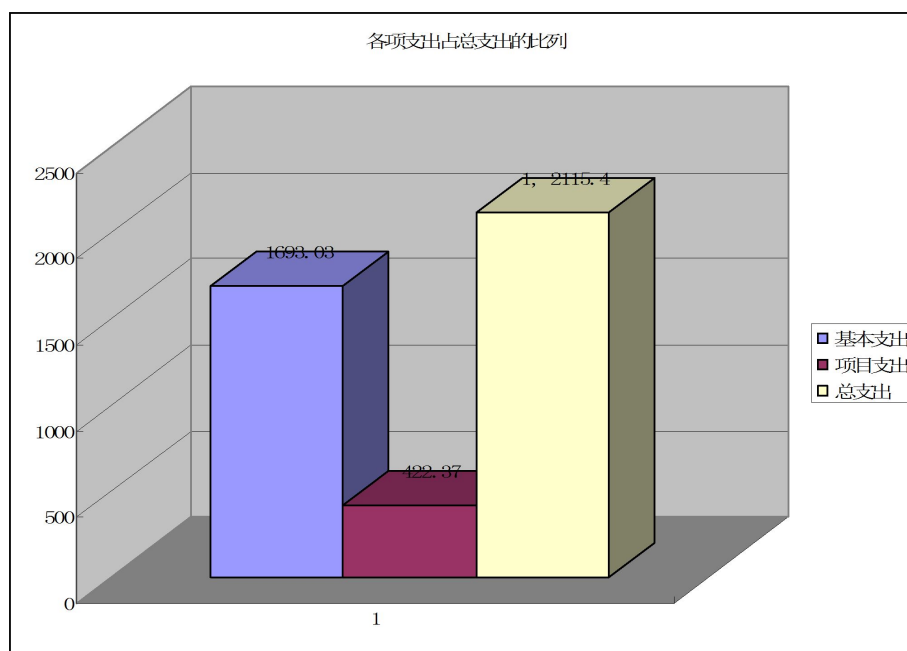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总收入 2,77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5.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61 万元，差异率：10.45%；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2.08 万元，差异率：29.00%，增减变动原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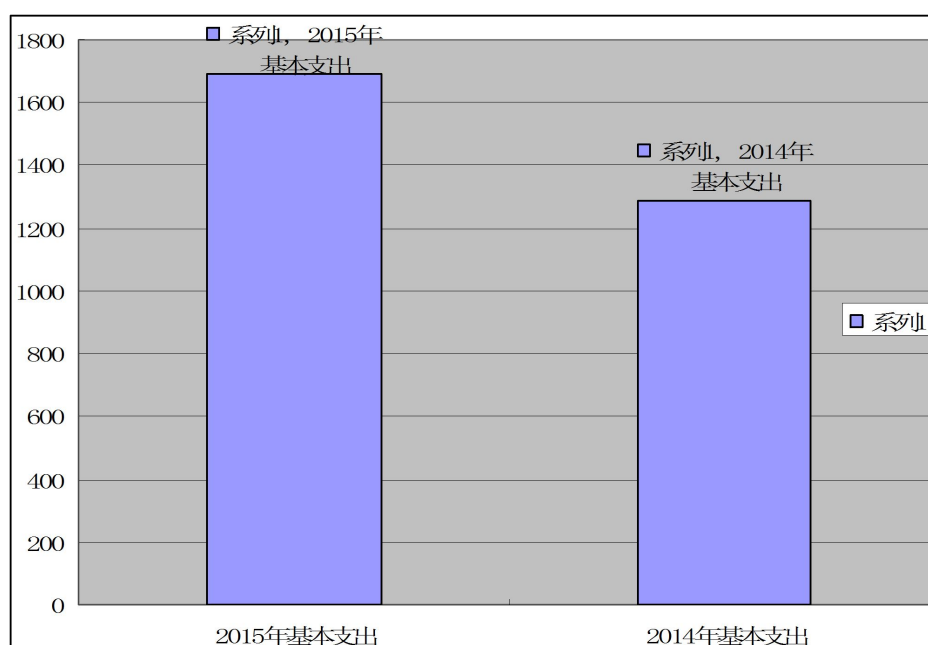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2,115.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3.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项目支出 422.37 万元，占总支出 2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5年用于保障州法院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93.0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1%。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5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44%。（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5年用于保障州法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22.3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法院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5.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472.05 万元,增长率为 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主要用于开支全院干警的绩效奖励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25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州法院 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49.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7.02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20.21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费

2015 年州法院因公出国(境)开支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州法院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03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42.0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6.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州法院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351 人，接待费开支 7.0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部门与开展法院业务相关人员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德宏州中级任命法院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8.3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9.39 万元。

（二）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